

江苏金平川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江苏金平川律师事务所

---

地址：南通市中南世纪城 23 幢 25 楼

电话：0513-68551300

**江苏金平川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江苏金平川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是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在法定期

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、出席会议人眼、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，召开地点为：江苏南通通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8号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的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,897,840股，占公司股份99.6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1、根据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- (1) 审议《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(2) 审议《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- (3) 审议《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- (4)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- (5) 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- (6) 审议《预计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- (7) 审议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、将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的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**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(六) 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的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
## **五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金平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经办律师：

经办律师：珠 峰

2021 年 4 月 21 日